

A

可以公开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连市监办复〔2025〕85号

签发人：邹 潇

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44222号提案的答复

胡海燕委员、仲翠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过期食品管理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食品质量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，加强过期食品管理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环节。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过期食品管理工作，多措并举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一、强化日常监管，严格执法检查

我局将过期食品检查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内容，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频次和力度。在食品生产环节，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信息，确保食品

在保质期内销售。同时，加强对企业库存食品的检查，防止过期食品回流市场。在食品流通环节，重点检查商场超市、便利店、农贸市场等场所，查看食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。要求经营者定期检查库存食品，及时清理过期食品，并做好销毁记录。在餐饮服务环节，加强对餐饮单位食品原料采购、储存和加工过程的监管，防止过期食品用于食品加工制作。对发现的过期食品，依法予以没收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责任意识

我局通过多种方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。一方面，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培训，讲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过期食品处置的相关规定，引导其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。另一方面，利用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契机，深入社区、学校、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，向消费者普及过期食品的危害和辨别方法，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，不购买过期食品，发现过期食品及时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完善处置机制，规范销毁流程

为规范过期食品销毁工作，我局制定了过期食品销毁管理制度，明确了销毁主体、销毁方式和销毁程序。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对过期食品进行单独存放，设置明显的过期食品标识，并及时进行销毁处理。销毁方式应符合环保要求，可采用焚烧、填埋、

粉碎等方式，确保过期食品无法再次流入市场。销毁过程需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和文字记录，包括销毁时间、地点、品种、数量、销毁方式、执行人等内容，以备监管部门监督检查。同时，我局积极协调环保、城管等部门，加强对过期食品销毁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确保销毁过程安全、环保、合规。

四、推进社会共治，强化监督举报

我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拓宽监督渠道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过期食品监管。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对群众举报的过期食品线索，及时受理、快速查处，并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，激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。同时，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，引导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行业自律，共同抵制过期食品违法行为，推动形成政府监管、企业自律、社会监督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。

2024 年度，全市范围共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9102 户，出动检查人员 1890 人次，发现存在问题或风险隐患的食品销售单位 202 户，发现风险隐患 275 个，全部完成整改。查处案件 19 起，均为过期食品，查扣相关违法违规食品 13.5 公斤，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55 件。

尽管我们在过期食品处置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如部分小型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，过期食品销毁的环保要求落实难度较大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吸纳您的提案，采取以下措施，进一步加强过期食品管理工

作：

一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

针对小型食品经营者，开展针对性的食品安全培训，通过案例分析、现场指导等方式，增强其食品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督促其规范食品经营行为，及时清理过期食品。

二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

进一步加强与商务、环保、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定期开展过期食品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过期食品违法经营行为。同时，共同研究解决过期食品销毁过程中的环保问题，探索更加科学、环保、高效的销毁方式。

三、完善长效监管机制

建立健全过期食品监管长效机制，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动态监管，将过期食品处置情况纳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，对存在过期食品违法行为的企业，依法实施信用惩戒，提高其违法成本，促使其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。

四、推进信息化监管

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电子监管档案，实现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全程追溯和动态监管。通过信息化平台，及时掌握食品的保质期信息，提前预警过期食品风险，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。

您提出的提案对加强过期食品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，我们高度赞同，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7日

联系人：陈曦

联系电话：18905131999